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89號

抗　告　人　張文宜（原名：張秀芳）

相　對　人　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戴惠玲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 年7 月14日本院109 年度司票字第413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關於准許強制執行之金額，就超過新臺幣壹拾伍萬貳仟貳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五三七計算之利息部分均廢棄。

上開廢棄部分，相對人之聲請駁回。

其餘抗告駁回。

聲請暨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抗告人負擔五分之二，餘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，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可參）。

二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民國101 年間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公司）以債權人身分，要求債務人即伊與張天義償還債務，經雙方多次電話中協調，最終合意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償還債務本金及利息，張天義並已償還30萬元，當時未查及長鑫公司未返還如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伊主張前已協商清償債務金額，並由我方支付，長鑫公司既解除追討債務及塗銷查封，今又將系爭本票轉給相對

人，爰提起抗告等語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系爭本票，其上並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尚有152,240 元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爰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聲請原法院裁定准許就票面金額40萬元，及自86年6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537%計算之利息強制執行，並提出系爭本票1 紙為證（影本見本院109 年度司票字第4138號卷，下稱司票卷，第13頁；原本置於司票卷第37頁證件存置袋內）。惟相對人於聲請時既已陳明系爭本票於經聲請人於到期日提示後，尚有152,240 元本金及利息未清償之意旨，且依相對人所提出之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聲明書，亦載明抗告人之未償本金餘額為152,240 元等語（見司票卷第15頁、17頁），則系爭本票於超過152,240 元之債權本金部分既已因清償而消滅，相對人聲請就此部分裁定許可強制執行，即非有據，不應准許。原法院未予詳查，逕予裁定就票面金額40萬元，及自如86年6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537%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，於法顯有違誤。抗告人雖未指摘於此，然其既係就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之內容全部提起抗告，本院就此仍須一併審酌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金額，於超過152,240 元及其利息部分廢棄，並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㈡至於就上開應予廢棄以外之部分，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雖以債務已全部清償為由提起抗告，惟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其性質上為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從而，抗告人上開所陳之事項，縱或屬實，亦屬實體上之爭執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，抗告人以上開事由提起抗告，除前述

業經認定違誤之部分外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㈢另系爭本票上雖記載「本票據逾期自遲延日起按中央銀行核定放款利率計付利息，並按日加千分之一付違約金」，惟現行中央銀行並無放款利率（因利率管理條例已於74年11月27日廢止），則該記載為事實上不存在之利率約定，與無約定利率無異，而應以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7條第1 項第2 款所規定年利6 釐（即年息6%）為其利率，相對人僅請求以年息5.537%計算利息，自無不可。是原審就此部分裁定主文記載以年息5.537%計算利息，並無違誤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。查相對人聲請本件本票裁定強制執行時，請求本院就40萬元為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而原裁定就超過152,240 萬元部分為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為本院廢棄，不可歸責於抗告人，是就廢棄部分費用不應由抗告人負擔，爰命兩造以比例分擔，一併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55條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46條、第21條第2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2 條、第495 條之1 第1 項、第449 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泓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筱芸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發票人	到期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票據號碼

（續上頁）

1	86年6月29日	張秀芳 張天義	未載	40萬元	無